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至5%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：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南通光朴”或“南通光控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技电子”）、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光冠智合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,760,886股减少至6,830,590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.7020%减少至4.9999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通光朴、精技电子及光冠智合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

企业名称	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06
成立日期	2019年09月12日
经营期限	2019年0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
注册资本	20000万人民币
执行事务合伙人	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691MA2033EK81
经营范围	股权投资。（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；不得发放贷款；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；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合伙人	精技电子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20%）、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20%）、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20%）、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10.6%）、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10%）、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10%）、光控（海门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9.4%）
通讯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5楼

注：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于2024年1月30日更名为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上海光控浦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更名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

企业名称	精技电子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注册地址	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62号
成立日期	2003年07月23日
经营期限	2003年07月23日至2053年07月22日

注册资本	16739.572495万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林国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691752013875G
经营范围	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、测试仪器、工模具；模具维修；从事上述相关商品的批发业务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。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农业机械制造；农业机械销售；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；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股东	新加坡精技有限公司（100%）
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62号

3.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

企业名称	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538室
成立日期	2019年06月21日
经营期限	2019年0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
注册资本	5050万人民币
执行事务合伙人	蒋鹏然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691MA1YL1EKXE
经营范围	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合伙人	蒋鹏然（1.9802%）、南通文行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98.0198%）
通讯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5楼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期间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光朴、精技电子及光冠智合通过集中竞价

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种类	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南通光控	集中竞价	2023/7/31-2024/1/30	人民币普通股	814,190	0.5960
精技电子	集中竞价	2023/7/31-2024/1/30	人民币普通股	100,181	0.0733
光冠智合	集中竞价	2023/7/31-2024/1/30	人民币普通股	15,925	0.0117
合计				930,296	0.6810

注：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南通光控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6,792,847	4.9907	5,978,657	4.3763
精技电子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35,247	0.6137	735,066	0.5381
光冠智合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32,792	0.0976	116,867	0.0855
合计		7,760,886	5.7020	6,830,590	4.9999

注：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，公司总股本由136,109,184股变更为136,613,184股。因此，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136,109,184股为基数计算，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136,613,184股为基数计算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.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5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日